

教育法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李夏珩 / 主编

教育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



中华书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教育法学

主 编 李夏珩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学/李夏珩主编. —北京:中华书局, 200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ISBN 7-101-03826-3

I. 教… II. 李… III. 教育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466 号

责任编辑:南丽华

教育法学

李夏珩主编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市高岭印刷厂印刷

*

880×1230 毫米 1/32·10 $\frac{1}{4}$ 印张·273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2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ISBN 7-101-03826-3/G·689

说 明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教育法学》(教育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的配套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教育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教育法学》(劳凯声主编,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特点:

1.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严格以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指定教材为基础。充分体现“在考查课程主体知识的同时,注重考查能力尤其是应用能力”的新的命题指导思想。

2. 全书完全依照指定教材的结构,以章为单位。每章设“内容提要”、“同步练习”、“参考答案”三部分。“内容提要”主要是对该章内容的总结归纳。“同步练习”则根据考试大纲对各知识点不同能力层次的要求,将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细目以各种主要考试题的形式编写,覆盖全部考核内容,适当突出重点章节,并且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密度。“参考答案”是对“同步练习”中所有试题的解答。

3. 综合测试题综合了考试大纲和教材对应试者的要求,可用于检验应试者的学习效果。

本书可供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集体组织学习或个人自学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人士参加其他考试使用。

编写高质量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是社会助学的

一个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是一项艰难而有意义的工作，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敬请读者指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内容提要	(1)
同步练习	(2)
参考答案	(3)
第二章 教育法的原理	(9)
内容提要	(9)
同步练习	(10)
参考答案	(15)
第三章 教育法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37)
内容提要	(37)
同步练习	(38)
参考答案	(42)
第四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52)
内容提要	(52)
同步练习	(53)
参考答案	(63)
第五章 教 师	(79)
内容提要	(79)
同步练习	(81)
参考答案	(90)
第六章 学 生	(106)
内容提要	(106)
同步练习	(108)
参考答案	(119)

第七章 学 制	(138)
内容提要	(138)
同步练习	(140)
参考答案	(145)
第八章 义务教育制度	(162)
内容提要	(162)
同步练习	(163)
参考答案	(169)
第九章 职业教育制度	(184)
内容提要	(184)
同步练习	(186)
参考答案	(192)
第十章 成人教育制度	(205)
内容提要	(205)
同步练习	(206)
参考答案	(211)
第十一章 国家考试制度	(223)
内容提要	(223)
同步练习	(225)
参考答案	(234)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制度与学位制度	(246)
内容提要	(246)
同步练习	(247)
参考答案	(251)
第十三章 教育督导制度	(264)
内容提要	(264)
同步练习	(266)
参考答案	(269)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	(279)
内容提要	(279)
同步练习	(280)

参考答案	(285)
综合测试题（一）	(296)
参考答案	(299)
综合测试题（二）	(306)
参考答案	(309)

第一章 绪 论

内 容 提 要

本章是绪论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教育和法律的关系

法律在现代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法律与教育之间的关系，包括法律与教育之间关系的产生；法律在教育以及现代教育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二、现代教育是高度专门化的人才培养形式、现代教育的发展趋势

社会化；国家化；国家教育权力产生的必要性

三、外国教育立法的历史考察

外国教育立法的几个发展阶段；零星教育立法阶段；专门对普及义务教育进行立法阶段；广泛进行教育立法阶段；教育的综合法制阶段

四、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历史沿革

清末教育立法阶段；民国初期教育立法阶段；解放以来的教育立法

五、我国教育法制建设任重而道远

健全的教育法制所应具备的特征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的括号内。）

我国近代第一部教育法规是（ ）

- A. 《钦定学堂章程》
- B. 《京师大学堂章程》
- C. 《奏定学堂章程》
- D. 《小学教育章程》

二、多项选择题（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选项中有二至五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的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无分。）

1. 现代社会的教育活动的目的指向（ ）

- A. 全体社会成员
- B. 集体组织成员
- C. 科学知识的传播
- D. 劳动者知识水平的提高
- E. 管理者知识水平的提高

2. 国外教育立法经历的历史阶段是（ ）

- A. 零星立法阶段
- B. 群体立法阶段
- C. 专门对普及义务教育惊醒立法阶段
- D. 广泛进行教育立法阶段
- E. 教育的综合法治阶段

3. 义务教育立法的特征是（ ）

- A. 强制性
- B. 免费性
- C. 世俗性
- D. 政府性
- E. 非强制性

4. 我国近代第一部教育法规《钦定学堂章程》包括（ ）

- A. 《京师大学堂章程》
- B. 《高等学校章程》
- C. 《考选入学章程》
- D. 《小学堂章程》
- E. 《奏定学堂章程》

5. 清政府制定的教育法规，内容包括（ ）

- A. 教育行政
- B. 学校制度
- C. 文凭发放

D. 留学考选 E. 招生考试

6. 民国时期的教育立法内容是()

- A. 《普通教育暂行办法》 B. 《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
C. 《学校系统领》 D. 《学制系统改革》
E. 《高等教育改革》

7. 我国 1995 年颁布的《教育法》已经突破了仅由政府办学的旧格局。按照现行法律，可以成为办学主体的是()

- A. 各级政府 B. 企业组织
C. 事业组织 D. 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E. 公民个人

三、简答题

1. 什么是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有何特点？
2. 在我国，健全的教育法制的体系是什么？该教育法制的基本特征如何？
3. 为什么说我国的教育立法面临着巨大挑战？

四、论述题

简述我国建国后教育法制建设的基本历程。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A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E 2. ACDE 3. ABC 4. ABCD 5. ABCDE
6. ABCD 7. ABCDE

三、简答题

1. 答：所谓义务教育，其最直接的意义就是国家通过法律手

段，对一定年龄范围的儿童实施一定年限和一定程度的强迫教育。

涉及义务教育立法主要有三个特点：即强制性、免费性和世俗性。

普及义务教育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强制法律规定应受教育者履行上学的义务，否则就要追究法律责任。受教育就其对个人发展的意义而言，它本身也是人的一种基本需要。但这一需要并不是一开始就能被人们所意识、所追求的。就是在物质生活有了改善后，由于人们意识不到教育的重要性，因此各国在普及教育的初期，普遍都要经历一个强迫入学的阶段。

普及教育的免费性是指国家为了推行义务教育而采取的免收学杂费的措施。义务教育是否免费是普及教育的一个关键问题。但是，“免费”的法律含义在不同的国家有所不同，除了免去一定年限的学杂费之外，许多国家还规定公立学校应向学生免费提供一系列的物质和服务条件。

义务教育的世俗性是指用法律的手段保证教育与宗教的分离以及国家对学校教育的干预和控制。在欧洲，教育传统上属于教会管辖范围内的事务，是教会进行宗教宣传和教派斗争的工具。在很多国家，教会几乎全部控制了教育事业，教师职业基本上被教士垄断，教育内容渗透了神学精神，教学大纲要由僧侣审定，儿童自幼就受到宗教思想的麻痹。因此，当国家为了控制教育、建立国民教育制度、普及和发展教育的时候，普遍采取的首要措施就是摆脱教会对教育的控制，以世俗教育取代宗教教育。在这一过程中，各个国家普遍借助法律的强制力来取代教会垄断教育的特权，把教育的领导权控制在国家手中。

2. 答：当前我国正在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健全的教育法制体系，它是以一套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为核心，包括相应的法律实践和法律文化在内的法律系统。在这个系统中，以宪法为基础，以行政法为主体，民事法律相配合，必要时以刑法为打击手段，并以其他法律手段为保障，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调控机制。

如上述的健全的教育法制应当具备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有完善的法律保证贯彻国家对于教育的基本方针、原则，

明确教育的地位和作用，规定教育的根本任务，使得各级各类教育的培养目标、学制、各级各类学校的规格及其基本的管理制度规范化，为教育行政管理提供明确的依据和目标。

(2) 有完善的法制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利和全面发展的权利，使之不受任何机关、组织和他人的侵犯。在公民受教育权利受到损害时，有相应、有效的法律措施予以救济。

(3) 有完善的法制保证学校的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改善教学条件，保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4) 有完善的立法制度和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内的比较完善的教育法规体系，保证教育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协调发展，真正发挥其调节作用。

(5) 有明确的法律责任规定，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效的保护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追究并处理违反教育法规的行为。

(6) 有完善的法律监督体制，对教育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有效的监督，同一切违法和犯罪行为作斗争。

(7) 有与现代法治社会相适应的法律文化，维护教育法所体现的价值原则，革除人治时弊，力求观念和思维方式的更新和改变，使得现代社会的教育观念、法律观念融入人们的行为之中，形成实施教育法的良好文化氛围。

3. 答：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的教育立法虽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在持续、深入发展的教育体制改革面前，又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从法律的角度看，改革就是旧的利益关系的打破，新的利益关系的建立。在教育体制改革过程中，教育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一些旧的社会关系消失了，一些新的社会关系产生了，还有一些社会关系虽然存在，但其性质发生了变化。以政府和学校这对基本的社会关系为例，在计划体制下，它是一种以命令与服从为基本内容的隶属关系，即行政法律关系。然而自八十年代以来，中国教育的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一种教育管理和办学的新形式正在出现，从而带来了教育领域内社会关系的分化和改革。这种变化表现在政府与学校的关系调整上，其基本问题是如何形成一个既利于政府进行统筹管理，又有利于各种社会力

量参与办学的积极性，学校有较大的办学自主权这样一种管理关系。这意味着政府必须转变职能，政府与学校的原有的行政性质的法律关系必须发生性质的变化。

上述这种变化正导致传统的政府与学校这两个主体之间关系，在改革的过程中逐步演变成举办者、办学者和管理者三个主体之间的关系。教育领域中举办者、办学者和管理者的角色分化深刻地触及了政府与教学的传统关系模式，对现行的政府功能构成了新的挑战，各方主体的地位及其权责尚不明确，教育体制改革中的利益分配和新的权力体制的建构尚不确定。这些都需要新的法律体制进行规范和确定。

由于上述所说的情况可知，我国当前的教育法制建设可以说仍然相当落后。建立健全的教育法制体系仍然是我国教育立法的首要任务。

四、论述题

答：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是在废除旧法的前提下开展起来的，是在总结我国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这一发展进程经历了风风雨雨。教育立法同样也经历了一条曲折而漫长的发展道路。

1949年1月，中国共产党废除国民党旧法统，宣布建立新的法制体系。伴随着这一转折，开始了我国社会主义新的法制建设。1949年9月，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关于教育的条文为新中国的教育规定了基本的方向和政策。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教育方面，“从帝国主义手中收回了教育主权；妥善地接受了全国的学校；取消了国民党反动派对学校的法西斯教育和特务统治；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教育制度”。这一时期的教育立法是围绕这一任务展开的。

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处理接收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1951年10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1952年9月颁布了《关于接办私立中、小学的指示》，还陆续颁布了幼儿园、小学、中学和中等专业

学校的暂行规程。高等教育方面于1950年颁布了《高等教育暂行规程》和《专科学校暂行规程》。内容所及包括教育事业的计划管理、中小学教育的改进与发展、课程的改革、学校领导关系、师资管理、培养与调配等各方面关系。这些教育法规有力地配合了解放初期的学制改革、旧学校的接管与接办、贯彻革命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行向工农开放的方针、进行院系调整等教育工作。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一宪法包括两项基本原则，即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宪法对于教育的规定，充分体现了以上的宪法原则。

1958年，为了纠正学习苏联经验过程中出现的缺点、创立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教育体制，在全国开展了以勤工俭学、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中心的教育革命。这场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苏联教育经验的局限性，为教育的发展开拓了新的途径。但同时也出现了“左”的错误，必要的法规制度遭到破坏，出现了无政府主体的盲目状态。从1961年起，对教育进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通过总结经验，制定条例，纠正实际工作中的失误。教育部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于1961年草拟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简称《高教六十条》）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简称《中学五十条》）、《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简称《小学四十条》），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1958年教改以来的正反两方面经验，为各级学校工作规定了明确的工作方向。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已有的教育法规制度被破坏殆尽，教育事业遭到严重摧残。一直到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才恢复了学校的教学秩序，重新颁发了《高教六十条》、《中学五十条》和《小学四十条》三个条例。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立法出现了崭新的面貌。

1980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这是建国以来由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第一部有关教育的法律。1986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国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1993年10月，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这部法律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证。1995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作为一部教育领域的基本法律，《教育法》的通过标志着我国教育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此外，于1996年5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8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这使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领域的工作有了法律依据。

除此之外，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国务院还制定了十几部教育行政法规，并对建国以来制定的数百件教育行政法规进行了整理和汇编工作。各地方权力机关，根据所辖地区的需要和可能，颁布了一系列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委以及省级人民政府也制定了一大批有关教育的政府法规，从而大大丰富了教育法的内容。

综上所述，以1995年《教育法》的颁布为标志，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已经步入正轨，一个依法治教的新局面正在逐步形成，依法治教的工作出现了一个新的高潮。

第二章 教育法的原理

内 容 提 要

本章是教育法理论的基础部分，掌握本章的基本内容，对理解教育法学具有重要意义。

本章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一、教育法

教育法是国内法；教育法是规定调控教育事业发展和实施教学活动过程中的不同主体及其权利义务的法律；教育法的目的在于依法治教。

二、教育法的特点

形式上的特点；内容上的特点，公定性，强制性。

三、教育法的功能

通过教育立法确保国家教育政策的有效实施和教育事业的稳定发展；通过教育立法实现教育行政管理的有序化、科学化：行政管理必须为国家专有，行政管理范围必须由法律明文规定，行政行为必须以法律为依据，行政目的必须以实现国家的行政职能为出发点；通过教育立法建立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活动的法律体系。

四、教育法的原则

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基本方向；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基本方针，保障公民受教育的权利；调动和发挥各级各类学校以及一切教育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保证各级各类教育工作的自主权。

五、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法规所规定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